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上 午在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东先生主 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,实际出席5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 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,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,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 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9日

